

东莞市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桥头镇山和垃圾填埋场整治项目-筛分厂区动力电缆采购安装

项目编号：TTWY-20030

采购人：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	3
报价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6
一、说明	7
二、询价通知书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五、询价与评审	16
六、合同的授予	21
七、合同签订和履行	22
八、询问、质疑、投诉	23
九、其他	25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26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5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6
一、价格文件	57
二、商务文件	59
三、技术文件	69
四、唱标信封	72
五、附件（以下参考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73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

报价邀请函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桥头镇山和垃圾填埋场整治项目-筛分厂区动力电缆采购安装进行询价方式采购，欢迎有实施能力和资格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

- 1. 项目名称：桥头镇山和垃圾填埋场整治项目-筛分厂区动力电缆采购安装
- 2. 采购编号：TTWY-20030
- 3. 项目内容：

包号	采购项目(品目)名称	最高限价
A	桥头镇山和垃圾填埋场整治项目-筛分厂区动力电缆采购安装	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贰仟伍佰贰拾玖元贰角肆分（¥1,622,529.24）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事业单位；
- 2、报价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 3、报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5、报价人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6、报价人具有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施工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五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报名事宜

1、**询价文件公示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3、**报名方式：**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自行于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weiyecoltd.com/>) 下载招标文件。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事宜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09:00-09:30（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莞龙路下桥银门街一号办公楼六楼 618 室。

五、有关本次招标之事宜，可按下列形式查询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莞龙路下桥银门街一号办公楼七楼

项目联系人：冼小姐

电 话：0769-22652033

邮 箱：WYZFCG@126.com

招 标 人：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102

联 系 人：吕先生

电 话：0769-22001739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1.1 本次询价文件只适应于桥头镇山和垃圾填埋场整治项目-筛分厂区动力电缆采购安装，具体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1.2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采购预算：1,622,529.24 元。

2. 定义

2.1 采购人：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询价小组：询价小组是专门负责本次采购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4 日期：指公历日。

2.5 时间：指北京时间。

2.6 合同：指由本次报价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 询价通知书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传真发送。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详见“报价邀请函”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货物等。采购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属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应已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注:该清单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请供应商打印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4 验收。

4.4.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与供应商共同进行。

4.4.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4.4.3 由采购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5. 报价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一切与准备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5.2 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如投标人参与多个子包的投标，须按包号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包号	采购项目(品目)名称	保证金
A	桥头镇山和垃圾填埋场整治项目-筛分厂区动力 电缆采购安装	10,000.00 元

6.2 提交投标保证金办法：投标人应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且提交人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投标人可以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写明采购编号。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止。（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427480104002119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2) 采用《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由专业担保机构或金融机构出具；

②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③投标担保金额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④投标担保函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必须交给代理机构处，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担保函的签收时间为准。

6.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因为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4 未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6.5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6.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6.6.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6.3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经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有关法规的行为。

7. 成交服务费

7.1 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如果成交人不按照询价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7.2 成交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

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及相关规定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工程类的 60%收取，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7.3 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7.4 服务费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报价中单列。

二、询价通知书

8.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8.1 询价通知书包括：

8.1.1 报价邀请；

8.1.2 报价人须知；

8.1.3 合同书格式；

8.1.4 用户需求书；

8.1.5 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9.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

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交易系统将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自动将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送至所有报名的供应商账号上，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3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询价通知书、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2 除非询价通知书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唱标信封。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进行编制。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数量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一套正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套副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一份唱标信封的响应文件。

13.2 响应文件正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响应文件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3 如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多个包组进行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编制和提交；或者将所投包组的内容在同一套响应文件编制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各包组的报价内容。

13.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3.5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3.6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14. 报价说明

14.1 本次采购，供应商必须就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无效。

14.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含询价通知书所要求的必要的辅助材料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14.3 报价应包括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所需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4.4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5 成交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15. 报价货币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6. 报价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可要

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须加盖采购人公章）递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报价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的字样，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授权代表签名。

17.2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 (1) 采购编号：_____；
- (2) 项目名称：_____；
- (3) 供应商名称：_____；

17.3 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标记和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

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的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询价与评审

21. 询价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21.2 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1.3 询价程序：

21.3.1 询价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询价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2 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或由供应商推选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1.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价格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1.3.4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全过程进行记录，询价记录由各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22. 询价小组

22.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询价小组，负责评审活动。

22.1.1 询价小组将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询价通知书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询价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供应商。

22.1.2 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

应主动提出回避：

22.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2.1.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1.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23.1 评审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询价小组将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3.2 评审方法：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询价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询价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3.3 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24.1 评审过程中，直至确定成交供应商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审

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和询价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对落选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作出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向询价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5. 初步评审与报价评审

25.1 初步评审。

25.1.1 资格性检查。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5.1.2 符合性检查。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响应文件有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1) 提交响应文件数量不足的；**
- (2) 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3)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密封、标识、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6) 不满足询价通知书用户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的；
- (7)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方案是可选择的；
- (8) 以进口产品参加本次报价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1.4 当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本项目采购失败。

25.2 报价评审

25.2.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2.3 响应文件的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2.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5.3 推荐成交候选人

询价小组应从质量和服务均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4 同一品牌的产品可有多家供应商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25.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合同的授予

26.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按询价小组推荐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合同授予之。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

价，以及宣布报价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8.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及询价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合同签订和履行

29. 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将合同副本报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9.3 成交供应商不能把成交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30. 合同的履行

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或采购人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全

部产品，或者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它义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全部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价的 5%，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以专业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缴交。

31.2 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东莞市范围内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 28 天内继续有效。

31.3 若成交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八、询问、质疑、投诉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询问函格式详见本询价通知书附件。

33. 质疑

33.1 询价通知书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已依法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询价通知书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的质疑函。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中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等内容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除上述询价通知书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33.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的质疑函。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

34.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5. 串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报价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九、其他

36.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参照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规定。

37. 询价通知书解释权

本询价通知书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桥头镇山和垃圾填埋场整治项目-筛分厂区动力电缆采
购安装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内容

1、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从低压配电柜到设备就地箱之间的电缆采购与敷设，包含电缆安装、工程结束后电缆的拆除回收等（具体位置及长度详见图纸）。以上承包范围未尽事宜，具体工程详见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

2、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材料一览表及其它相关文件内容。

3、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及施工过程中所发生超出合同范围的增减工程内容（以甲方确认的工程变更单为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施工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从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按完成额的 50% 结算。

第三条 质量标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 现行 安装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代表及监理公司的监督。工程质量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且需满足甲方设计图纸需要和技术要求。

工程质量验评定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付给甲方金额为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合同工程中的任一分部或分项工程，乙方自检合格后，经甲方预验收出现不合格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需主项整改处理的合同额 1% 的违约金，并采取相应措施在 7 日内整改至甲方验收合格。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元（价格包含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所需的设计费（如有）、人工费、定额工日工资、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赶工措施费、场地清理费、总包配合费 / 元、管理费、利润、原材料与半成品的检测、试验费、水电费、工程竣工四方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前的成品与半成品保护、工程竣工验收、所有措施费及规费、工程税金及风险、完成图纸所有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同时在施工期间对价格波动、汇率变化等因素变动而不作调整。

3、付款方式:

(1) 工程施工完毕乙方提款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2) 项目结算完毕, 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款项至 97%, 剩余 3%作为质保金, 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工作量及采购人结算审核为准。

(3) 剩余 3%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并办理移交手续后, 在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4) 在支付本合同费用前, 乙方应当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交请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相关请款材料审核后支付。乙方逾期提交请款材料的, 采购人有权相应顺延支付相应款项, 且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目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工期

(一) 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电缆的采购和敷设, 并通电。具体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单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 工期经甲方签证后顺延。

(二) 如遇下列情况, 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两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并经甲乙双方代表书面签证, 工期相应顺延, 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包括乙方人员、设备窝工、停工费用等); 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 工期不予顺延。

1、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项目进度, 如未按时交出场地、甲方变更设计影响施工;

2、一周内连续下雨累计超过24小时及以上, 或一天内持续下雨达6小时及以上的(施工条件不受天气影响的除外);

3、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5、发包人风险事件

6、不可抗力因素。

(三) 乙方有责任与其他承包商合作, 各个承包商之间发生或协调有关的争议时应提交甲方, 并由甲方审核。甲方的决定将成为最终决定并约束有关各方。

(四)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未能在甲方设定的关键工程进度节点如期完工的，须向甲方每天支付违约金¥5,000.00元，甲方可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如果超过竣工日期仍未竣工，延期违约金按每天¥20,000.00元计，甲方可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工期延误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乙方完成，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再加上25%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并在工程结算的总造价中扣除。

第六条 结算

（一）、工程竣工完成，需提供整套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给监理单位确认后并提交给甲方，乙方提供的竣工验收资料应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79 号令）、《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 90 号令）、《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城市建设档案著录规范》（GB/T50328—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T50328—2013）和《广东省建设厅关于统一使用〈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的通知》的要求完成工程文件整理及档案的移交，以实现甲方工程档案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一个月内完成审核（如乙方递交的资料不完整，相应时间顺延），如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超过 30 个日历天内，乙方无正当理由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有权单方面进行竣工结算并认可结算成果，作为乙方竣工结算价款。乙方按现场实际施工完成的工程量报送的结算金额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虚报、冒报。若乙方报送的结算总金额或结算单项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的 3%（不含 3%），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最终审定的结算总金额办理结算，乙方还应按报送金额与最终审定金额之差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由甲方在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并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

（三）、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整套的竣工验收与结算资料给甲方，如乙方提供的资料未按甲方要求，或不能满足甲方预审的，乙方需在 3 个日历天内能按甲方要求返工，重新整理资料，经甲方审核后必须达到第六条第一点规范的要求。若乙方最终提供的整套竣工验收与结算资料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或者拒绝按甲方要求提供竣工验收与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

工程价款，直到乙方提供的资料达到规范要求的标准为止。

乙方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的内容和要求如下：

(1) 乙方在工程竣工后，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资料，经甲方认可后在 30 个日历天内，按甲方要求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2) 主要竣工资料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A) 结算书

①封面：必须有项目名称、项目特征、经济指标、编制人员签名及资格证编号和联系电话、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名、施工单位名称及公章、编制日期及送审日期。

②编制说明

③汇总表

④结算清单

B) 有效的认质认价函

C) 竣工资料：开、竣工报告；确认函、竣工验收单、质量等级认证；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经甲方及监理确认的竣工图。

(3)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结算资料，视为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返工，且甲方有权拒绝办理工程结算。

第七条 工程质量、安全及验收

(一) 工程质量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弱电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代表及监理公司的监督。工程质量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且需满足甲方设计图纸需要和技术要求以及用户需求书。

1、质量标准要求详见第三条。

2、甲方有权随时监督和检验工程质量及施工进度。如甲方发现乙方施工人员素质欠缺及工程质量不达标的，有权通知乙方到场，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乙方必须更换班组重新施工达到工程验收标准。如乙方拒绝重新更换班组进行施工或者重新施工后工程质量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全面退场，仅按乙方已完成合格部分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因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材料和返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提请甲方检查、验收（包括工序、隐蔽工程、分项工程、竣工工程）前，应先自检，自检合格，测量、记录有关数据和文字并登记在质量技术记录表上后，凭表书面请求甲方检查、验收，甲方应在接到申请后 48 小时内组织检查验收，未经验收通过，乙方不得进入下一工序或隐蔽。验收时，第一次验收不合格，对乙方处以五千元经济处罚，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完毕报甲方验收，若乙方未能在限期内整改，或虽经整改但经甲方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成的合格工程按 75% 结算，余款作质量违约金，并限期办理有关退场手续。

4、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等规定，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职责和义务。

5、甲方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之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手续。乙方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6、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标准，降低合同工程质量。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

7、乙方应对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操作规程及管理要求，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图纸，确保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8、甲方应组织乙方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授权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内容监督、检查乙方实施安全文明施工。

9、乙方应及时执行甲方发出的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指令，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安全文明施工内容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提交给甲方并由其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10、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乙方承担下列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

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 乙方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 乙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经甲方同意并由其报甲方批准的输送线路工程，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 乙方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6)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二) 验收

1、验收的依据和标准：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技术文件，有关设计变更和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质量标准的评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符合东莞市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为依据。

2、验收方式：根据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提出的相关技术指标要求，乙方提交工程验收资料，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按规范规定组织相关单位验收。

3、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15 天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甲方初步验收。

4、初验合格后，甲方与建设方联系，确定验收日期，组织建设方、甲方、乙方参加的竣工验收。甲方应在竣工验收当天后 5 天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意见整改。

5、竣工验收参加单位为建设单位、甲方、乙方、设计单位，工程竣工四方验收文件所标示的最后日期即为实际竣工日期。

6、分项工程施工前，乙方必须先做样板，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仅适用于装修等需要做样板的工程）。

7、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并在合理时间内整改一次无效，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乙方完成，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在工程合同总价中扣除。

8、乙方应于验收申请时_____ / _____将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资料一式二份交付给甲方。

9、本条第_____ / _____款/项不适用于本合同。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由乙方购买、提供的材料及设备：

1、本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以确认的图纸及招标文件进行采购。

2、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并按有关规定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当年报验的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乙方必须对所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负全责。主要材料及主材的单价须由乙方在施工前提供三家报价报送甲方审核部门确定后方能作为结算依据，乙方未及时在施工前报甲方审核的，以甲方审定的价格结算。

3、乙方提供材料的，应向甲方提交列明材料品种、品牌、规格、颜色、材质等的清单，经甲方代表核实签字验收合格后，方可组织材料，设备进场。

4、进场材料和设备必须是招标文件中甲方指定的品牌，若乙方对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变更或代用其它材料的，应向甲方发出正式书面通知，经甲方及设计单位同意并由甲方现场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现场工程师有权制止，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材料和设备，同时，乙方必须承担返工及另行购料安装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乙供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及甲方进行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验收不合格材料须立即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乙方应会同甲方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要求的规定，进行材料和设备的送检检测，检测合格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有权对产品质量取样送相关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如检验结果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必须立即停工并在两日内办理材料、设备退场及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影响甲方工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工程施工完毕乙方提款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2) 项目结算完毕，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款项至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工作量及采购人结算审核为准。

(3) 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并办理移交手续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4) 在支付本合同费用前，乙方应当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交请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相关请款材料审核后支付。乙方逾期提交请款材料的，采购人有权相应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目的其他义务。

(5) 支付

①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6) 付款申请提交后，经甲方审批通过后，15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第十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1、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者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立即停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最迟不得超过发现之日起三日）。

2、甲方如需变更设计，须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立即按甲方的要求停工。

3、发生增加工程时，甲方需作书面通知，乙方报价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必须在所有工程量完工后 15 天内如实、严谨地向甲方报送工程签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视此增加工程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增加。

4、若由于甲方变更、修改设计，造成工程预算总价款增加，经甲方签证确认后，据实结算。

5、本条第_____ / _____款/项不适用于本合同。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双方同意选择第（二）款）

（一）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1、乙方在甲方宣布中标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必须交纳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打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可提供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或以上银行机构，并经甲方同意，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处出具公证书，提供履约保证担保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数额不少于合同价款的10%（详见招标文件）且不超过20万元上限，乙方如逾期未能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银行履约保函，中方有权废除乙方的中标资格，并保留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2、若乙方以履约保函方式担保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10%计取，即¥ / 元（大写： / ），若以现金方式担保的，则履约保证金为¥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乙方需在签订本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转至甲方帐户或提供银行履约保函：

单位名称： 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8110901012901085044

账 号： 中信银行东莞鸿福支行

3、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竣工图纸编制，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7日内保持有效。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上述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后并经验收合格后15天内，甲方退回全部的履约保证金给乙方。履约保证金均以不计取利息的方式退还给乙方。

第十二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甲方【部门及职务】项目负责人） 胡辉 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

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及承担施工所产生的水、电费用。

3、及时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参加材料报验、样板验收、组织工程的初验，接乙方书面通知起__3__个工作日内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4、接乙方书面工程竣工验收通知后应在__2__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5、对于工程变更申请，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材料起__2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或确认，办理有关的签证。

6、接乙方提供工程进度报表后__2__个工作日内审批并确认工程施工进度，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7、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并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

8、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手续，提供有关的资料，包括：_____

9、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应在 28 天内通知乙方核对工程价款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如需）、工程竣工四方验收并以该两份文件所标示的最后日期为基准）后的 60 天内完成结算。

（二）乙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_____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2、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格式书面提请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

3、工程项目开工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网络图和施工技术措施和工程主要负责人名单报甲方确认、备案，如乙方更换工程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项目经理必须持有相关资质证书，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经甲方确认的人员名单一致。项目经理必须常住现场，离开现场2天（含2天）以上需经甲方同意。中途更换项目经理，需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就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向乙方提出更换。

- 5、乙方材料进场前，须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进场时经双方共同验收并作书面记录。
- 6、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停工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对扩大的损失负责赔偿。
- 7、于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格式提供相应的工程进度报表给甲方确认，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的还应向甲方发出书面付款通知，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 9、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10、乙方应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工完场清。
- 11、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 12、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 13、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14、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质量问题及工程隐患而甲方在验收时没能发现的，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整改。
- 15、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人员必须在两日内清理并撤离施工场地。
- 16、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
- 17、图纸外（现场变更、临时工程等）的工程签证，属于隐蔽工程的应于隐蔽前办理签证，非隐蔽工程应于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签证时，乙方应至少提前4个工作小时通知甲方，经甲方项目部、经营与财务中心及乙方共同现场验收签证，并在签证单中签名确认方为有效。甲方、乙方双方各执2份，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 不按以上要求的事后补签，甲方可不予以认可及结算，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18、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周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在收

到甲方发出的核对工程价款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核对工程价款，于工程竣工验收后的二个月内完成结算。乙方不按以上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乙方同意以甲方结算金额作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

如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少于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总额，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总额和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之间的差额退回给甲方。

19、乙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安抚并在必要时支付补偿金，以避免因其施工(包括夜间施工)所产生的施工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的民扰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乙方应保证甲方不会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费用，且不会遭受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费用和延长工期的索赔。

20、负责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图 3 套（含可修改的电子版图纸）。

21、本条第_____ / _____款/项不适用于本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否则视为默认，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但如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复查合格时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查结果不合格时，复查及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及风险责任。

3、如果甲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有关应付的任何款额，甲方可以与乙方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甲方应按照延期付款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如果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或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但在延期付款协议约定的延期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则乙方有权得到未付款额自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补偿。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用于计算该利息的利率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补偿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

4、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通过竣工验收【包括工程中间交接验收】、工程竣工四方验收的，每逾期一日，按10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本工程在实施过程的任何一个环节中，经甲方检查或巡检发现质量未能达标，且无法经过修复满足甲方工程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总造价的10%支付违约金，

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同时，甲方对乙方已完成合格部分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6、本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建筑质量控制标准合格的，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总造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8、乙方擅自中途更换工程主要负责人，或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五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工，工期不得顺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施工须遵守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否则甲方有权以每次5000元予以处罚，并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0、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所产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1、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并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签证已完成且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证的工程量，或经签证不合格的工程量不得再要求结算。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12、乙方不按时进场开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3日内仍不进场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3、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如乙方有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进行假签证、违反廉洁协议或者采用其他违反诚实信

用原则的不正当手段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a)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发现，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在结算金额中扣下合同总价款 5%作为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乙方在合作单位名单中剔除，日后不再与乙方进行任何合作。

(b) 如在甲乙双方结算完毕后发现的，乙方应退还相应的工程款，同时甲方向乙方追究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支付（若乙方逾期支付，则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乙方在合作单位名单中剔除，日后不再与乙方进行任何合作。

1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或提交后未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和甲方核对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支付。

16、乙方现场施工未能达到甲方工程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质量不达标，未按施工标准施工等）造成甲方损失或接受第三方处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17、乙方对本项目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劳资和债务等负全部责任，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伤、安全、劳资等投诉、群聚等事件，甲方视其事件的严重状况及按甲方管理制度规定确定给予乙方处罚，同时乙方承担给甲方和投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及名誉等损失。

1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9、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终止合同，仅需按已完成的合格的工程量依照工程量清单的价格计取工程价款，按实结算给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保险条款

建筑工程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统一投保。发生意外伤害后乙方须立刻通知甲方并在 12 小时内按照保险公司要求准备保险索赔资料。如因乙方准备的索赔资料不齐全导致甲方无

法全额索赔，则损失由乙方承担；保险索赔过程中协调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事故或工伤后，乙方必须先行承担（垫付）伤者的医疗费、生活费、护理费等费用。如发生意外伤害，超出保险公司索赔范围外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对此无异议。

第十六条 合同终止

（一）因解除而终止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4、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一）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 10% 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二十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其它

1、各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或传真号码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该方自行承担。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持有 叁 份，乙方持 贰 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设计图纸、施工图纸等技术文件资料等的著作权归属甲方。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其它约定：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附件（共 3 件）

附件一：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三：图纸

（本页无正文，为双方签字栏）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投诉监督电话：

投诉监督电话：

签订时间：

附件一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发包人全称）：_____

乙方（承包人全称）：_____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_____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

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jj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05（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东莞市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收，邮编 523000。

三、 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了全面履行双方已经签订的合同，明确双方在桥头镇山和垃圾填埋场整治项目-筛分厂区动力电缆采购安装合同履行过程中各自应承担的安全责任，保护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章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开展工作时，应当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三、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劳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

四、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章 甲方的具体责任和权利

一、向乙方公布甲方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检查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二、监督乙方工作中涉及安全内容的安全操作、管理方案，安全技术措施等。

三、按合同要求，须甲方提供的电气、机械等设施、设备、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等，甲方必须保证上述物品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物品经乙方检验合格后，双方办理书面交接验收手续，一式两份，未经乙方检验合格，乙方应拒绝使用。

四、监督乙方对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并监督乙方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五、对乙方作业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操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违章违规和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止作业，并向乙方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再进行作业。如果乙方拒不改正或者违章作业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有关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监督乙方对工作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定期监督检查，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七、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培训和技术交底进行监督，监督乙方对用电人员进行有效的安全操作培训，并检查其培训文件、技术交底及培训记录。

八、监督乙方建立设备检查记录，如各项用电设备的检测、使用情况等。

九、监督乙方制定工作计划，包括用电工作、高空作业及工程维保（如使用升降车和棚架等）等工作计划。

十、涉及人员安全、财产安全的各项工作（含且不限于第九项）甲方须进行现场监管，监管情况记录在相关专业的值班日志中。

十一、发生伤亡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属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

第三章 乙方的责任

一、按照相关安全生产法规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安全管理人员。

二、制定本单位安全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作业规程等，并向甲方备案。

三、编制作业范围内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五、向甲方申报自带的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备，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使用。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六、乙方人员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由乙方进行入场前的安全教育。同时，还应提交现场《安全生产培训记录》给甲方审核并留存复印件。如有人员调整时，立即报告甲方，并进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甲方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未满 16 岁的童工，不得安排 50 岁以上的人员从事高空、用电、农药施用等工作。

七、人员首次进场前须向甲方提交相关特种作业资质证明（复印件盖乙方红章），无相关特种作业证明不得进入甲方现场从事特种作业工作。

八、乙方必须具有相应的有效从业资质，资质复印件盖红章交甲方备案。

九、乙方每年至少一次对自用的用电设备进行绝缘测试，并提供绝缘测试的合格证据（可张贴于用电设备上）。

十、教育乙方职工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工作中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而发生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物品时，应当采用有效的安全措施。

十二、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乙方注册地、本合同履行地的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保证合法用工。

十三、乙方应为其派到甲方工作的人员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

十四、乙方要在工作中采取必需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以保障乙方员工的劳动安全。

十五、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可靠的，如果乙方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损失无法确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少于人民币（大写）壹万元。

十六、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七、因乙方员工工资、社会保险等纠纷导致乙方不能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影响甲方的正常经营管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损失无法确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少于人民币（大写）壹万元。

十八、乙方不得转包合同业务，不得将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时 间:

时 间:

附件三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位置：桥头山和垃圾填埋场

2.工程规模：

桥头镇山和垃圾填埋场整治项目-筛分厂区动力电缆采购安装

3.计划工期：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电缆的采购和敷设，并通电。

（二）施工范围

本次招标文件范围包含采购要求、预算审核清单和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补遗文件等全部工程内容。施工范围：从低压配电柜到设备就地箱之间的电缆采购与敷设，包含电缆安装、工程结束后电缆的拆除回收等（具体位置及长度详见图纸）。因工作界面的划分，本项目箱变低压出线柜至分界点（详见附件平面图）的电缆投资由招标人承担，分界点至设备控制柜的电缆由筛分服务商投资。本项目中标人中标后，需分别与各投资方签订合同。

（三）质量要求

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按国家相关规范及施工图中的要求执行，达到合格标准。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电气工程				
1	030404017001	集装箱房自带配电箱 ZM2	1. 名称:集装箱房自带配电箱 ZM2	台	1	
2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镀锌电线管 2. 规格:SC25 3. 配置形式:暗配	m	20	
3	030411001002	配管	1. 名称:刚性难燃管 2. 规格:FPC20 3. 配置形式:暗配	m	26.3	

4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铜芯电缆 2. 规格:ZR-YJV-3*240+2*120	m	1270.67	按实际完 成长度结 算
5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 名称:铜芯电缆 2. 规格:ZR-YJV-3*185+2*95	m	2260.25	
6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 名称:铜芯电缆 2. 规格:ZR-YJV-4*50+1*25	m	483.41	
7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力电缆头 2. 规格:240mm ² 以下	个	16	
8	030408006003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力电缆头 2. 规格:185mm ² 以下	个	32	
9	030408006002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力电缆头 2. 规格:70mm ² 以下	个	12	
10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绝缘电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规格:BVV-6	m	60	
11	030411004002	配线	1. 名称:绝缘电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规格:ZR-BV-2.5	m	78.9	
14		电缆拆除回收	1. 名称:铜芯电缆 2. 规格:ZR-YJV-3*240+2*120	m		只报单价, 报价不计 入总价
15		电缆拆除回收	1. 名称:铜芯电缆 2. 规格:ZR-YJV-3*185+2*95	m		
16		电缆拆除回收	1. 名称:铜芯电缆 2. 规格:ZR-YJV-4*50+1*25	m		

注：1、以上项目以实际实施为准，投标单位项目实施工作量计算需包含但不仅限于上述表格内容。

2、电缆安装长度最终以实际完成长度计量，结算时中标单价不作调整。

（二）供货安装要求：

1、成交人应负责承担范围内的设备供应（包括设备技术文件）、运输、检测、卸货、安装、调试、通电、试运行、竣工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和保修等工作。

2、安装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的安全，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

3、交货安装位置为采购方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运费、施工费等所需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报价应包含一切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费用。成交人应对安装现场进行清理，保证不对安装周围场地环境造成任何不良影响，产生相关清理费用的，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4、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需对场地作局部破损，必须在施工前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并承诺负责恢复原状，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安装或维修现场应设置明显标志，放置警示标志文明用语提示，合理安排工作时段，施工过程中做好行人行车安全防范提示等工作，尽量减少施工过程对道路交通行驶秩序的影响，并采取必要的围挡等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安装作业用料、机械、工具应摆放整齐，临时设施设置规范合理；安装维修应当严格遵守安全规程，作业现场必须设安全负责人；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负面影响将由成交人承担。

6、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穿戴具有发光功能的安全工作服和安全帽，配备必要的防坠落、防触电设备，作业完毕及时整理现场卫生。

7、保管责任：所有设备在竣工验收合格前由成交人保管，并承担保管责任。

（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施工服务队伍资质要得到当地政府管理部门认可，安装人员要具有劳动部门发出的上岗证。上岗人员要有相应的上岗证，施工前向用户递交派出人员名单，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2、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负责。

3、成交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做好从进场施工开始到验收结束交付工程前的安全施工预防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成交人完全承担出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4、施工队伍必须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5、施工队伍应在用户确定施工条件已具备后3 天内与业主确定开始施工日期。

6、施工队伍进场所要现场工作条件及施工中，需要业主配合承担的工程由报价人在投标时提出，签署合同时也作为合同的补充附件。

7、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用户提供恰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三、商务需求

（一）工期要求

发出中标通知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完成电缆的采购与敷设，并通电。

（二）付款方式

（1）工程施工完毕乙方提款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2）项目结算完毕，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款项至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工作量及采购人结算审核为准。

（3）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并办理移交手续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4）在支付本合同费用前，乙方应当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交请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相关请款材料审核后支付。乙方逾期提交请款材料的，采购人有权相应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目的其他义务。

（三）质保期

质保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

（四）其他要求

1、报价应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的购置费、安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售后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2、质量保证：凡所提供的设备：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发生零配件损坏，均由成交人免费更换；如因厂家设备更新换代，成交人可以用对等型号或更高级的型号更换。

4、项目未尽事宜将在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成交人需无条件同意采购单位基于为顺利完成本项目所提出的各项合理要求。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会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价格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价格含 9%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总报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总报价。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二) 报价明细表 (货物类)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电气工程						
1	030404017001	集装箱房自带配电箱 ZM2	1. 名称: 集装箱房自带配电箱 ZM2	台	1			
2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 镀锌电线管 2. 规格: SC25 3. 配置形式: 暗配	m	20			
3	030411001002	配管	1. 名称: 刚性难燃管 2. 规格: FPC20 3. 配置形式: 暗配	m	26.3			
4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 铜芯电缆 2. 规格: ZR-YJV-3*240+2*120	m	1270.67			
5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 名称: 铜芯电缆 2. 规格: ZR-YJV-3*185+2*95	m	2260.25			
6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 名称: 铜芯电缆 2. 规格: ZR-YJV-4*50+1*25	m	483.41			
7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 电力电缆头 2. 规格: 240mm ² 以下	个	16			
8	030408006003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 电力电缆头 2. 规格: 185mm ² 以下	个	32			
9	030408006002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 电力电缆头 2. 规格: 70mm ² 以下	个	12			

10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 绝缘电线 2. 配线形式: 管内穿线 3. 规格: BVV-6	m	60		
11	030411004002	配线	1. 名称: 绝缘电线 2. 配线形式: 管内穿线 3. 规格: ZR-BV-2.5	m	78.9		
14		电缆拆除回收	1. 名称: 铜芯电缆 2. 规格: ZR-YJV-3*240+2*120	m			只报单价, 报价不计入总价
15		电缆拆除回收	1. 名称: 铜芯电缆 2. 规格: ZR-YJV-3*185+2*95	m			
16		电缆拆除回收	1. 名称: 铜芯电缆 2. 规格: ZR-YJV-4*50+1*25	m			

注: 1. 此表乃报价表的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为准, 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文件

（一）报价函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确认收到贵公司提供的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的相关服务的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委托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本公司进行有关本项目采购的一切事宜。

本公司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本公司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询价通知书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本公司同意询价通知书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套、副本__套和唱标信封__份。

本公司已完全明白询价通知书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1、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全部相关货物或服务的总报价详见报价表。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报价有效期内失效的，本公司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本公司同意按照贵公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采购有关的任何

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4、本公司理解贵公司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贵公司可能收到的报价。

5、本公司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询价通知书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6、本公司作为____（制造商/代理商/供应商）____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贵公司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7、本公司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本公司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8、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9、本公司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0、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
并声明：

本公司具备资格条件，已清楚询价通知书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
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
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
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3. 供应商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

3.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2 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话）。

4. 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请按照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相关条款提供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的相关服务的报价和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须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四) 商务差异表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对询价通知书的合同和用户需求中的商务要求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供应商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询价通知书要求并对询价通知书所需的商务要求作全面响应,供应商必须承担完成用户需求所描述的内容的义务。

序号	询价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五）提交事项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提交事项相关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完成时间/服务期：

2. 服务地点：

3. 验收：

（1）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与供应商共同进行。

（2）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3）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四、唱标信封（单独封装）

唱标信封内装：

- 1、投标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 4、投标报价总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或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 6、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投标保函的除外）；
- 7、报价文件电子文件（CD-R 光盘或 U 盘）

五、附件（以下参考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1. 询问函、质疑函

说明：（1）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2）递交询问函、质疑函时须同时提供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等有关材料。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以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应共同提出，并在质疑函中加盖联合体各方的公章、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并提供联合体各方出具的授权书。（3）供应商可以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提出询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1.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采购人/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_____)的询价(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 (事项一)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 (建议)

二、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目录)。

询问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1.2：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3: 询问函、质疑函授权书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_____（填写授权内容），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私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